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制定目的及依据】**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推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改革，优化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行政审批程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36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办建设〔2019〕24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许可过程中，由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办理要求，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称申请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等方式向行政许可机关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适用范围】**在本省境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申报、延续和变更，行政许可机关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许可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职责分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工作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和监督管理，组建现场核查专家库，并负责专家库的管理。各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做出行政许可，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统一印制、颁发资质证书（含电子证照）。

第五条 **【告知事项】**对实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的事项，许可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

（三）申请人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法律效力以及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法律后果；

（五）行政许可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不含兜底条款）。

第六条 **【承诺内容】**申请人应当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已经知悉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全面、无遗漏；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所有条件、标准和要求，并随时接受行政许可机关的后续核查；

（四）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电子化申报时提交的附件材料，能够按照行政许可机关的要求提供原件核查；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所作出的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七条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由行政许可机关提供承诺书格式文本。

告知承诺制格式文本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许可机关应当在其政务服务场所或广东政务服务网公示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索取或者下载。

第八条 **【告知承诺书提交】**申请人可以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或者各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窗口现场提交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告知承诺书。

 纸质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许可机关和申请人各自留档保存。

第九条 **【提交材料】**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许可机关提交相关材料。

行政许可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水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申请人需要按照要求尽快一次性提交补正材料。

第十条 **【受理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水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对于不属于水行政许可机关法定职权或不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出具《水行政许可不受理通知书》，并须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第十一条 **【许可决定】**各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告知承诺书和告知承诺书约定材料后，能够当场做出行许可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决定自做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乙级资质认定证书。

第十二条 **【许可后核查】**许可机关作出乙级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在3个月内，在核查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由行政执法人员与核查专家组成的核查工作组，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要求，对申请人承诺全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并作出相应核查判定，现场填写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现场核查表。

核查发现申请人做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行政许可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撤销相应的许可决定，对其不良信用行为进行失信惩戒，并通过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同时报送水利部等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三条　**【撤销行政许可】**被行政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资质转移】**对实行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资质的企业，若发生企业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该资质转移的，在批后核查期限届满之前，暂停办理。

第十五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后监管。参照《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对核查专家进行动态监管。

第十六条　**【申请人违法违规责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申请人被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责任】**许可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告知承诺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证书有效期】**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3年。

第十九条 **【施行日期及有效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由广东省水利厅负责解释。